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2〕62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14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推动启动、周到服务、规范管理”的原则，注重社会需求，保证质量、统筹规范、增强办学活力为目的，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作方选定进行审核及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经费使用监管；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校内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二级学院在确保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可以以学校名义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校内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党政部门承办的上级部门委托的政策性的培训除外。

第二章 项目审核与招生

第五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先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申报材料包括拟签订的合同、对方主体资质证明材料（合作培训的国内培训机构需提供教育或人社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等）和办学项目登记表等。

第六条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七条 经审核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每期开班在校内外发布招生广告、宣传资料的，办学部门应将资料样张报继续教育

学院备案审核后方可制作发布。办学部门应保证备案广告宣传资料的内容真实、合法。

第八条 各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三章 合作办学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是指在校外设立教学点办学或在校内外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办学。

设教学点办学，是指学校租赁校外场地和教学设施办学。

联合办学是指学校与合作单位在招生、教学和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各方共同参与办学，共同承担责任的合作办学形式。

各办学部门需要与国（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办学的，严格执行中外合作办学的规定，经学校同意后，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各办学部门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我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审核（重点对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并由学校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各办学部门以自我管理为主，加强各类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和学员管理制度，严格学习纪律、考勤考核、结业考试（考核），保证教学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应向学员公示开班时间、上课地点、教学计划、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并严格按照事先制定和公布的教学培训计划开展教学工作，选派合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继续教育学院应对各办班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各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符合行业、岗位的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积极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五章 证书发放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各办学部门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对符合结业合格条件的学员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或“单科合格证明”。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发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本校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统一印制、

分类连续编号、统一发放，提供网上查询，其他办学部门不得以本部门名义向参加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证明和结业证明等证书。

第十七条 办学部门开班需要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应在项目开班申报时提出申请，并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根据实际情况向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申领结业证书，并按规定做好发证签收工作。

第六章 结项归档

第十八条 办班结束后两周内，办学部门应向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培训班结业备案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结项表》。

第十九条 办学部门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资料的归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非学历教育协议书（合同）、学员报到登记表、培训手册、结项表等需要存档的材料（同时将相关归档的电子资料打包交继教院存档备查）。需要学校归档的，应及时将材料移交学校档案室。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办学部门所收取费用应当进入学校财务统一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在校外私设账户，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禁授权任何部门或个人代收费，继续教育学院对各办学部门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财务收支负监督、

初审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办学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由财务处开具发票。不得使用其他收费凭证。

第二十三条 各办学部门需要支付合作办学费用的，应当持有有关“办学协议”，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八章 责任承担

第二十四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所办班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经批准的各类办班，学校任何部门均不得向其提供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条件。对于违反规定的办学部门，学校没收其获得的全部收入；产生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办学部门如违反本细则举办非学历教育，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不具备教学条件或办学力量不足，质量不能保证的，责令其限期整顿，并退还所收费用，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及违反学校财经纪律的，应当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责成处理一切善后事宜，据事情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处理；

3. 对私自印发结业证明（书）的，责令追回证书，并依法依

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举办非学历教育而影响到学校正常学历教育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不断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办学部门办学的检查与指导，不断促进办学部门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非本校办学部门，未与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不得以“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信息职院”等名义办学，不得在校园内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在此之前下发的有关非学历教育的文件，内容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2.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结项表

附件 1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项目编号：

培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招生方式	
收费标准		证书发放	☐ 是 ☐ 否
培训内容			
合作方 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 意 见	部门（盖章）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 学院意见	部门（盖章）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两份，分别由申请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留存。

附件 2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结项表

培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总结 (包括培训过 程情况、学员反 馈情况、需要改 进的建议)			
培训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